

人格尊嚴與徐復觀的民主政治思想*

江玉林**

摘要

臺灣法學界，目前對人格尊嚴、人性尊嚴的討論，明顯受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憲法解釋學對基本法人性尊嚴條款見解的影響，也都會連帶提及康德道德哲學的自主（Autonomie）理念。然而，早在1950年代，創辦《民主評論》的徐復觀（1904-1982），有鑑於慘烈的國共戰爭，即已指出，人格尊嚴乃是解決中國民主政治的思想關鍵。徐復觀以現代新興語彙「人格尊嚴」為基準，一方面著眼於思想史，闡發先秦孔孟儒家人性論，批判中國專制政治確立的人君尊嚴，另一方面聚焦憲政體制，闡明民主政治、人權法治要義。

徐復觀堅信儒家人文主義。他認為，人格尊嚴不僅是「解決中國政治問題的起點，也是解決中國文化問題的起點」。徐復觀說，要「使政治成為每一個人的工具，而不是任何個人成為政治的工具。此一努力的結果，如大家所週知，即是以人權為靈魂，以議會為格架的民主政治」；「民主政治的精神基礎，是人格的尊嚴。人格的尊嚴，係來自人性的自覺；人性自覺，是儒家學說的中心」。

徐復觀一方面從先秦孔孟人性論，提煉人格尊嚴，另一方面批判秦漢專制政治確立的人君尊嚴。人君尊嚴，甚至透過唐玄宗巧妙注

* 本文初稿先後發表於：「2016臺灣法理學會年度學術研討會：憲政法理學」，臺灣法理學會、世新大學法學院主辦，2016年4月23日；The 5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World Chinese Legal Philosophers Association (WCLPA), "Rule of Law, Governance and Open Society: China-Nordic Dialogue", 12-13 Oct. 2016, Oslo,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Oslo.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文討論可以更加完善。

**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疏《孝經》取得儒家的背書，而有「父子之道，天性之常。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的說法。

徐復觀以人格尊嚴為核心所提出的民主政治思想，對臺灣現今標榜人格尊嚴、人性尊嚴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究竟有哪些啟發？能促成哪些思想對話？徐復觀又在哪些思想脈絡提及人格尊嚴？這些都是本篇論文想要處理的問題。

關鍵詞：徐復觀、人格尊嚴、人君尊嚴、儒家

Human Dignity and Hsu Fu-kuan's Ideals of Democracy

Yu-Lin Chiang*

Abstract

It is well known that human dignity is the fundamental value of Taiwan's liberal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ism. Tracing back to the 1950s, the Neo-Confucians Hsu Fu-kuan (1904-1982) has already pointed out that human dignity is the key to resolve the problems of Chinese democratic politics. On one hand, Hsu Fu-kuan praised the Confucian theory of human nature, criticized the Chinese emperor's dignity. Meanwhile, he stressed several essential ideals of constitutionalism, such as democracy, human rights, the rule of law and so on, to reinforce his points on the other hand. This article shall discuss Hsu Fu-kuan's ideals of human dignity and democracy, figuring out how these influential ideas penetrate Taiwanese liberal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ism nowadays.

Keywords: Hsu Fu-kuan, human dignity, emperor's dignity, Confucianism

* Dr. iur. Heidelberg University
NCC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壹、前言

臺灣法學界，目前對人格尊嚴、人性尊嚴的討論，明顯受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憲法解釋學對基本法人性尊嚴條款見解的影響，也都曾連帶提及康德道德哲學的自主（Autonomie）理念。¹然而，早在1950年代，創辦《民主評論》²的徐復觀（1904-1982），有鑑於慘烈的國共戰爭，即已指出，人格尊嚴乃是解決中國民主政治的思想關鍵。徐復觀以現代新興語彙人格尊嚴為基準，一方面著眼於思想史，闡發先秦孔孟儒家人性論，批判中國專制政治確立的人君尊嚴，另一方面聚焦憲政體制，闡明民主政治、人權法治要義。

徐復觀堅信儒家人文主義。他認為，人格尊嚴不僅是「解決中國政治問題的起點，也是解決中國文化問題的起點」。³徐復觀說，要「使政治成為每一個人的工具，而不是任何個人成為政治的工具。此一努力的結果，如大家所週知，即是以人權為靈魂，以議會為格架的民主政治」；⁴「民主政治的精神基礎，是人格的尊嚴。人格的尊嚴，係來自人性的自覺；人性自覺，是儒家學說的中心」。⁵

徐復觀認為，孔子以仁為本開闢出來的「內在地人格世界」，建立人對自我的「主宰性」、「自由性」，使人「能夠自己塑造自己，把自己從一般動物中，不斷地向上提高，因而使自己的生命力作無限的擴張與延展，而成為一切行為價值的無限源泉」。⁶因此，在徐復觀看來，仁成為「包含有最崇高的人格尊嚴的意味在裏面的」；並且，「真正的人格尊嚴，是要隨內在德性的伸長而伸長的」。⁷在此

1 最新討論，參閱江玉林，〈人性尊嚴的移植與混生——臺灣憲政秩序的價值格局〉，《月旦法學雜誌》255（2016年8月號），頁64-74。

2 徐復觀曾撰寫〈民主評論結束的話〉，告別《民主評論》（1949年6月-1966年9月）。參閱徐復觀，《徐復觀文錄選粹》（臺北，學生書局，2013年初版），頁194-198。

3 徐復觀，《新版學術與政治之間》（臺北，學生書局，1985年臺再版），頁VII。

4 徐復觀，《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人權》（臺北，學生書局，2013年增訂再版），頁294。

5 徐復觀，《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學生書局，2002年），頁60。

6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2014年），頁69-70。

7 前引徐復觀，《中國思想史論集》，頁169。

基礎上，孟子因「實證了人性之善，實證了人格的尊嚴」，由此更進一步在政治思想上，「確定人民是政治的主體，確定人民的好惡是指導政治的最高準繩」。⁸

徐復觀一方面從先秦孔孟人性論，提煉人格尊嚴，另一方面批判秦漢專制政治確立的人君尊嚴。⁹人君尊嚴，甚至透過唐玄宗巧妙注疏《孝經》取得儒家的背書，而有「父子之道，天性之常。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¹⁰的說法。

徐復觀以人格尊嚴為核心所提出的民主政治思想，對臺灣現今標榜人格尊嚴、人性尊嚴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究竟有哪些啟發？能促成哪些思想對話？徐復觀又在哪些思想脈絡提及人格尊嚴？這些都是本篇論文想要處理的問題。

本文設定的議題，顯然有別於史學、哲學、政治學向來對徐復觀思想的討論。臺灣史學、哲學、政治學關注徐復觀思想的共通焦點，大致集中在兩個議題：西方民主政治思想與中國儒家義理，彼此之間要如何疏通；1950年代，自由主義與新儒家、或《自由中國》與《民主評論》的論爭。¹¹這兩個議題，其實是一體兩面。簡單言之，徐復

8 前引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頁186。

9 前引徐復觀，《新版學術與政治之間》，頁497-502。

10 前引徐復觀，《中國思想史論集》，頁189。

11 相關文獻討論，非常豐富，僅列舉一二，提供參考。例如：黃俊傑，《東亞儒學視域中的徐復觀及其思想》（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年），頁41-64，75-88；蘇瑞鏘，〈《民主評論》的新儒家與《自由中國》的自由主義者關係變化初探：以徐復觀與殷海光為中心的討論〉，《思與言》49：1（2011.3），頁7-44；李淑珍，〈自由主義、新儒家與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自由民主運動：從徐復觀的視角出發〉，《思與言》49：2（2011.6），頁9-90；李明輝，〈徐復觀與殷海光〉，載：李明輝，《當代儒學之自我轉化》（臺北，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年），頁89-127；李明輝，《儒家視野下的政治思想》（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年），頁242-258；何信全，〈徐復觀論儒學與自由民主〉，載：何信全，《儒學與現代民主：當代新儒家政治哲學研究》（臺北，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年），頁131-150；蕭高彥，〈五〇年代臺灣自由觀念的系譜：張佛泉、《自由中國》與新儒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6：3（2014.9），頁387-425。對新儒家及其與自由主義論爭的廣泛討論，參閱例如：張灝著，林鎮國譯，〈新儒家與當代中國的思想危機〉，載：張灝，《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79-116；余英時，〈錢穆與新儒家〉，載：余英時，《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頁56-98；韋政通，〈兩種心態·一個目標——新儒家與自由主義觀念衝突的檢討〉，載：韋政通，《儒家與現代中國》（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頁183-218。

觀認為，中國儒家講的仁，乃至宋明心性之學，可以疏通並成爲西方民主政治思想的義理基礎。徐復觀以及後來通稱爲新儒家¹²所持的中國文化本位立場，包括由徐復觀創辦的《民主評論》，在1950年代，成爲殷海光、張佛泉，以及力倡自由主義的《自由中國》嚴厲抨擊的對象。

無論是徐復觀與自由主義者的論辯，或是《民主評論》與《自由中國》的針鋒相對，都可以說是圍繞在全盤西化或中國文化本位的爭議。然而，這些論辯，在現今臺灣法學界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至人性尊嚴或人格尊嚴的論述脈絡裡，並未留下任何蹤跡。即便是徐復觀曾經先見之明地極力倡導人格尊嚴與民主政治的關連，也未見法學者的討論。這在臺灣法學思想史上，特別是現今如此強調人性尊嚴或人格尊嚴的法學論述發展上，確實是一大遺憾。誠如前面已指明的，本文主要扣緊臺灣法學對人性尊嚴、人格尊嚴的討論，包括大法官解釋對人性尊嚴的闡明、以及憲法增修條款明定人格尊嚴用語等論述脈絡，希望以此檢視徐復觀對人格尊嚴乃至民主政治的看法。

在徐復觀留下的大量作品裡，可以發現他經常使用人格一詞。然而，人格並非中國固有漢字用語，乃是日本明治時期，由井上哲次郎（1856-1944）翻譯西文 *personality* 而新創的概念。後經梁啟超（1873-1929）的闡抒，人格用語反而成爲詮釋、感通古典儒家仁者理想的新潮詞彙。徐復觀提及的人格，大致承續梁啟超的講法。因此，本文以下的討論，首先在「人格體悟」一節，從徐復觀自身的人格體悟出發，揭述他對古典儒家仁者或人格理想的生命感通。徐復觀

12 1958年，牟宗三、徐復觀、張君勱、唐君毅，聯名發表〈中國文化與世界：我們對中國學術研究及中國文化與世界文化前途之共同認識〉宣言。其中就提到：「我們說中國文化依其本身之要求，應當伸展之文化理想，是要使中國人不僅由其心性之學，以自覺其自我之為一『道德實踐的主體』，同時當求在政治上，能自覺為一『政治的主體』，在自然界，知識界成爲『認識的主體』及『實用技術的活動之主體』。這亦就是說中國需要真正的民主建國，亦需要科學與實用技術」。唐君毅，《說中華民族之花果飄零》（臺北，三民書局，2005年二版），頁151。另外，牟宗三則在《政道與治道》、《道德的理想主義》、《歷史哲學》，處理道德主體如何開出政治主體的義理論述。詳細討論，參閱江玉林，〈法主體性之建構與自由理念〉，載：《法理學論叢—紀念楊日然教授》（臺北，月旦出版公司，1997年），頁44-51。

由此指明，儒家的仁，也就是當代所講的人格尊嚴，必須成爲民主政治的義理基礎。然而，人格用語，既然不是中國固有字彙，那麼它究竟在何種脈絡出現？古典儒家仁的理想，又何以能夠寄託於現代的人格用語？這些將成爲「仁的人格與和製漢語」一節的討論重點。接下來在「人君尊嚴與人格尊嚴」一節，主要聚焦人君尊嚴與人格尊嚴，各自在古代中國專制政治與現代民主政治的定位。最後，在「人格平等與人格層級」一節，特別想要討論徐復觀既講抽象平等人格，又依人品而將人格劃分等級的看法。徐復觀依據個人品行而斷定人格優劣的觀點，能否見容於現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這是討論徐復觀的人格尊嚴理念時，不能迴避的問題。

貳、人格體悟

一、熊十力的人格感召

中日戰爭結束後，1946年，徐復觀以陸軍少將軍銜，申請志願退役，結束十五年軍旅生涯。¹³徐復觀雖自嘲丘八，¹⁴卻書不離身。在〈我的讀書生活〉（1959），徐復觀自述：「我從八歲發蒙起，即使是在行軍、作戰中間，也不能兩天三天不打開書本的」。¹⁵徐復觀發蒙讀書，始於父親在家鄉開設、教學的蒙館。¹⁶1915年起，陸續就讀縣高等小學、武昌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武昌國學館，舊學底蘊紮實。1928年，留學日本陸軍士官學校。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隨即返國，不久在廣西從軍。¹⁷徐復觀回憶：

13 前引徐復觀，《徐復觀文錄選粹》，頁304；陳昭瑛，〈一個時代的開始：激進的儒家徐復觀先生——徐復觀先生逝世七週年〉，載：徐復觀，《徐復觀文存》（臺北，學生書局，1991年），頁365。

14 前引徐復觀，《徐復觀文錄選粹》，頁304-305。

15 前引徐復觀，《徐復觀文錄選粹》，頁311。

16 前引徐復觀，《徐復觀文錄選粹》，頁327。

17 前引徐復觀，《徐復觀文錄選粹》，頁300-303，312-313。